

國立嘉義大學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大綱

課程代碼	10012780003	上課學制	研究所碩士班
課程名稱	行政法專題研究 Seminar on Administrative Law	授課教師 (來源)	許志雄(政策所)
學分(時數)	2.0 (2.0)	上課班級	政策所碩班1年甲班
先修科目		必選修別	必修
上課地點	行政中心 A01-312	授課語言	國語
證照關係	無	晤談時間	星期1第3節~第4節, 地點:A01-323 星期2第7節~第8節, 地點:A01-323
教師信箱	cchsu4216@mail.ncyu.edu.tw	備 註	

一、系所教育目標：

本所成立宗旨主要在培養行政管理、公共政策規劃與分析等方面，無論在理論研究及行政實務上兼備的人才為目標。同時為因應全球化、區域整合與地方治理等新公共管理趨勢的來臨，在課程教學上特別著重於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以期符合新時代的要求。此外本所在課程設計上，強調行政管理、政策規劃、憲政與法制、區域發展與全球化等四大類方向為發展重點；著重在公法學、政治學、政策分析、行政管理學等學術理論的介紹與實務現況分析，並以此為基礎，開展以國家永續發展為目標的研究及教學任務。本所位於雲嘉南平原中樞的地理優勢，本校則為此區域重點綜合性大學，整合六大學院的師資支援，開創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的未來發展與定位。

二、本學科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核心能力	關連性
1.具備公共政策規劃、分析及評估之能力	關聯性稍強
2.具備公共事務與公共組織管理專業知識與技能	關聯性最強
3.具備全球性公共事務議題與資源之知能	關聯性稍弱
4.具備地方區域公共事務之專業知識	關聯性中等

三、本學科內容概述：

行政法堪稱「具體化的憲法」，與民刑法同屬重要法律領域，牽涉的範圍甚至更加廣闊。法治國家揭櫫「依法行政」原理，故公務員必須研習行政法，一般知識份子也應具備基本的行政法知識，而公共政策的研究更不能欠缺行政法素養。本課程共分五編，涵蓋行政法總論各個範疇。第一編「行政法之基本概念與原理」，認識行政與行政法概念，闡釋依法行政原理及其他重要原則。第二編「行政組織法」，包含行政主體、行政組織、公務員及公物等項目。第三編「行政之行為形式論」，就行政命令、行政處分、行政契約、行政計畫及行政指導分別加以探討。第四編「行政上之一般制度」，包括行政罰、行政執行、行政程序及行政救濟等制度。上課除講授外，並重視分組報告及討論。

四、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

(Space)

五、本學科學習目標：

- 1.提升行政法素養
- 2.解明我國行政法制度的構造與特點
- 3.探討行政法理論與實務的新發展

六、教學進度

日期	主題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第01週	課程說明 第1單元	說明本課程宗旨、課程內容、上課方式及學習方法 行政與行政法	講授、討論。
第02週	第2單元	行政法之基本原則	講授、討論。
第03週	第3單元	行政法之基本問題	講授、討論。
第04週	第4單元	行政組織之基本概念	講授、討論。
第05週	第5單元	公務員	講授、討論。

	第6單元	公物及營造物	
第06週	第7單元	行政命令	講授、討論。
第07週	第8單元	行政處分	講授、討論。
第08週	第9單元	行政契約	講授、討論。
第09週	第10單元 第11單元	行政計畫 行政指導	講授、討論。
第10週	第12單元	行政罰	講授、討論。
第11週	第13單元	行政執行	講授、討論。
第12週	第14單元	行政程序	講授、討論。
第13週	第15單元	行政救濟	講授、討論。
第14週	分組報告	報告、討論及講評	討論、報告。
第15週	分組報告	報告、討論及講評	討論、報告。
第16週	分組報告	報告、討論及講評	討論、報告。
第17週	分組報告	報告、討論及講評	討論、報告。
第18週	分組報告	報告、討論及講評	討論、報告。

七、學期成績考核
 課堂參與討論40%
 書面報告40%
 口頭報告20%

八、參考書目

- 1.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台北：三民。
- 2.林錫堯（2006），《行政法要義》，台北：元照
- 3.李震山（1999），《行政法要義》，台北：三民
- 4.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鏘、周志宏（2001），《行政程序法實用》，台北：學林
- 5.隨堂指定參考資料

1.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
2. 請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之重要性，在各項學生集會場合、輔導及教學過程中，隨時向學生宣導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並關心班上學生感情及生活事項，隨時予以適當的輔導，建立學生正確的性別平等意識。